# 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7-14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篇一**

乙方(受流转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地

甲方将承包经营的林地名称(小地名)：\_\_\_\_\_\_，坐落\_\_\_\_县洋湖镇珠虹村组，东至\_\_\_\_\_\_\_\_，南至\_\_\_\_\_\_\_\_，西至\_\_\_\_\_\_\_\_，北至\_\_\_\_\_\_\_\_，面积\_\_\_\_亩(实际面积以双方人员实测、验收为准)的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二、流转期限

本次流转林地期限为\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合同期满林木未成林，流转期限延迟\_\_\_\_年。

三、流转林地的用途

本流转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

四、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有权按本流转合同约定流转林地的期限，期满后收回流转林地经营权。

(二)乙方权利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臵林木产品。

2、经依法登记取得承包林地林权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人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相应的林木补偿费和按比例分成的林地补偿费。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按照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及时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造林基地。

2、甲方提供造林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a、造林基地未经乙方准许甲方不得再兴造坟墓或堆砌杂物。

b、造林基地未作任何处分，且权属界址清楚。

c、对造林基地周围的宜林丘岗地，其界址必须已明显划定，无任何产生相关纠纷的可能，甲方必须将其详细位臵告知乙方，并在附件上标明界址。

d、造林基地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e、提供造林基地的相关法律手续。

3、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4、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应当保证承包林地具有明晰产权，确认本承包林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债务抵押物。如该承包林地权属有纠葛，影响乙方权利的行使，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应当杜绝并处理该承包林地范围内与当地其他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的争执、权属纠纷及侵权事件。

7、因国家建设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征用该林地时，积极协助乙方向政府办理各项补偿手续以使乙方得到充分、有效、及时的补偿

8、在办理林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林权移转给乙方的书

面报告。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影响林权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9、承包林地内有低洼水地、石块地、未风化石块地、坟墓地等，应将其从承包林地总面积中剔除，该被剔除的林地，未经乙方准许甲方不得再兴造坟墓或堆砌杂物。

10、将承包林地范围内及范围外的原有设施包括道路、渠网、排灌及其他林业、电力、水利等设施应无偿提供乙方使用，并协助乙方办理水、电、交通联网等工作。

11、协助乙方到林业部门办理采伐指标审批，协助乙方到林业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证以及运输手续。

12、协助乙方获得国家、省、市确定的林地的各项林业税费减免及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二)乙方义务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臵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

3、负责与甲方共同测量确认造林基地四至范围的面积。

4、国家和集体建设需要使用承包林地的，应服从安排。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补偿。

5、因国家重点建设征用承包的造林基地，所获补偿金，其中属补偿乙方投入的地上固定设施的部分、地上苗木(或林木)补偿的部分归乙方所有。属补偿土地的部分，归甲方所有。

6、如乙方依据需要在承包林地内增建林业设施及开辟林道、防火带，甲方不得干涉或阻碍。

7、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破坏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特别约定

1、甲方对流转林地已拥有林权证书的，应当在本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持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做林权证书变更登记。

2、甲方对流转林地未拥有林权证书的，应当在本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持有关材料到办证单位办理流转林地的林权证书。

3、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出租给第三方，应当经过甲方和林地所有者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甲方与发包方(林地所有者)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七、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流转等林木成林出售后，除砍伐工资及审批手续费外按二八分成(即甲方得八分成，乙方得二成)，该收益与当年年底前一次性分配完毕。

八、协议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因遭受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3、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而不必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损害乙方利益，致使乙方无法实现本协议订立之目的。

(2)因遭受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守约方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由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并可提请洋湖镇人民政府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需诉讼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如甲方为自然人可按手印代替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4、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篇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办法。为了保证双方安全生产，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现就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合同《 》。

第二条：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的资质：

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

说明：乙方应将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资料原件送给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条：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_;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向乙方公布本单位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3、甲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甲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2、乙方负责人是承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3、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监控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4、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6、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上岗，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7、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8、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9、乙方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批分项的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0、乙方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11、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建设规程，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进行相关处罚。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13、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14、乙方要定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应无条件整改。

15、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

17、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9、对于矿山工程的建设，乙方必须具备三级以上的矿山施工资质、施工安全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0、乙方在安全管理中必须执行矿山安全管理规程、规定及冶金行业相关的安全规定。

21、乙方施工现场民爆物品的使用、运输、存放，必须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要求打眼、装药、连线、起爆，做好爆破警戒和炮后检查及哑炮、盲炮的处理工作，确保无爆破安全事故发生。同时，提供所辖工作场所危险物品的保管、存放、使用的定值图及安全防范措施。

22、乙方应单列安全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施工安全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回收应满足安全规范的要求。

23、乙方应如实的向施工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24、乙方施工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2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26、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2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警示牌、路标，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28、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保持施工现场良好的秩序。

29、乙方做好本单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防止盗窃、酗酒、打架等社会治安事件的发生。

30、乙方必须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31、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工，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安全与生产、效益”发生冲突时，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32、安全保证金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在投标前缴纳，缴费额为承包合同总金额的 %，工程安全竣工后返还乙方。

33、乙方安全监督不力，安全管理混乱，在施工中连续发生重大机械设备、火灾、交通运输、人身重伤及死亡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处理处罚

1、甲方可依据本协议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处罚。

2、因安全管理不力而发生的人生伤害、重大机械设备、火灾、厂区交通等安全事故，乙方全部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并予以轻伤每人次至少 元、重伤每人次至少 元、死亡每人次至少 元的处罚。

3、违反一般管理规定的，考核 元/人·次。

4、违章行为，考核 元/人·次。

第七条：其它要求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工程合同一致，如果工程合同工期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施工结束以后，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3、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篇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双方安全生产，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现就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合同《 》。

第二条：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的资质：

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

说明：乙方应将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资料原件送给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条：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_;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向乙方公布本单位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3、甲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甲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2、乙方负责人是承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3、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监控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4、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6、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上岗，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7、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8、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9、乙方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批分项的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0、乙方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11、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建设规程，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进行相关处罚。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13、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14、乙方要定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应无条件整改。

15、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

17、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9、对于矿山工程的建设，乙方必须具备三级以上的矿山施工资质、施工安全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0、乙方在安全管理中必须执行矿山安全管理规程、规定及冶金行业相关的安全规定。

21、乙方施工现场民爆物品的使用、运输、存放，必须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要求打眼、装药、连线、起爆，做好爆破警戒和炮后检查及哑炮、盲炮的处理工作，确保无爆破安全事故发生。同时，提供所辖工作场所危险物品的保管、存放、使用的定值图及安全防范措施。

22、乙方应单列安全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施工安全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回收应满足安全规范的要求。

23、乙方应如实的向施工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24、乙方施工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2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26、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2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警示牌、路标，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28、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保持施工现场良好的秩序。

29、乙方做好本单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防止盗窃、酗酒、打架等社会治安事件的发生。

30、乙方必须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31、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工，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安全与生产、效益”发生冲突时，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32、安全保证金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在投标前缴纳，缴费额为承包合同总金额的 %，工程安全竣工后返还乙方。

33、乙方安全监督不力，安全管理混乱，在施工中连续发生重大机械设备、火灾、交通运输、人身重伤及死亡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处理处罚

1、甲方可依据本协议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处罚。

2、因安全管理不力而发生的人生伤害、重大机械设备、火灾、厂区交通等安全事故，乙方全部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并予以轻伤每人次至少 元、重伤每人次至少 元、死亡每人次至少 元的处罚。

3、违反一般管理规定的，考核 元/人·次。

4、违章行为，考核 元/人·次。

第七条：其它要求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工程合同一致，如果工程合同工期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施工结束以后，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3、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